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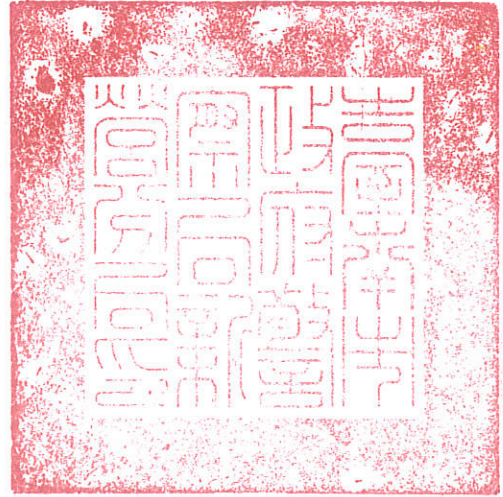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2892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至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「阮庭克」(NGYEN DINH KHAC)於國外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告誡之日20日起，攜帶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、聯絡電話：06-6326523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蘇政敏

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告誡書」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05 月 07 日 公告文號：南市警營偵字第 1130289295 號
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受通知人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公告原因
1	113 年 05 月 07 日	南市警營偵字 第 1130289295 號	NGUYEN DINH KHAC(阮庭克)	P800024338	出境
2	以下空白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